

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由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三期 6 区 18 号楼，邮编：454191）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依托中站区人民政府网积极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依法依规，方便了公众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和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制度，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严防涉密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由局办公室负责向网页发布政务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实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资料，经领导审核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严格执行分级报审管理机制，统筹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障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在信息公开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与人民群众的公开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创新力度，积极撰写人社领域各类重要政务信息，丰富内容，加强热点公开，尤其是涉及群众利益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